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4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有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34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329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有信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有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8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黃有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，以相同詐欺手法詐騙告訴人楊心儀，致其於起訴書所示期間，多次交付或匯款予被告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告訴人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詐騙告訴人楊心儀，造成其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欠缺

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破壞人際間之信賴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迄未遵期履行，有本院114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037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調院偵卷第5-6頁，本院審簡卷第1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告訴人受詐騙金額暨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擺攤工作、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向告訴人楊心儀共計詐得50萬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雖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同意全數賠償，然迄至本案判決前並未履行，業如前述，是前開犯罪所得尚難認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性質上仍屬犯罪所得而有剝奪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嗣後倘確實依調解內容履行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，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，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，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，乃屬當然，尚無雙重執行或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347號

被　　告　黃有信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有信明知其未從事提煉黃金事業，亦無管道取得含金電鍍廢水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間某時起，透過陳榮貴而結識楊心儀（原名：楊家榛），並向楊心儀佯稱其認識台積電第五廠的經理許嘉明，可將台積電產出資含金電鍍廢水私運出來提煉成黃金，希望能共同出資云云，再允諾將以提煉出的黃金價值5%作為報酬，並提出一個裝有含金電鍍廢水的量杯供楊心儀檢驗，以此方式取信於楊心儀，致楊心儀因檢驗後發現確能提煉出黃金，因而誤信提煉黃金乙事，遂以交付現金、匯款方式投資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嗣黃有信遲未分派投資獲利，楊心儀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楊心儀訴由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1 | 被告黃有信於調詢、偵訊之供述 | 坦承下列事實：<br>⑴許嘉明曾係台積電晶圓相關的下游廠商，並非台積電經理。<br>⑵明知無取得含金電鍍廢水，卻因已將告訴人楊心儀的投資款項花用殆盡，遂向告訴人佯稱其有認識台積電經理「許家銘」，可協助私運台積電公司的電鍍水出來提煉成黃金云云，並曾私下請許嘉明幫忙協助偽以台積電經理「許家銘」，藉以取信告訴人。 |
| 2 | 告訴人楊心儀於調詢、偵訊之證述 | 證明告訴人楊心儀因受被告黃有信施以犯罪事實所載之詐術，因而陷於錯誤，交付、匯款計50萬元之事實。 |
| 3 | ⑴證人陳榮貴於調詢、偵訊之證述<br>⑵北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1紙 | 證明下列事實：<br>⑴被告黃有信於109年間曾向證人陳榮貴佯稱其可透過任職於台積電的友人許嘉明經理，取得含金電鍍廢水，再提煉成黃金而獲利云云。<br>⑵被告因證人陳榮貴催討投資報酬，遂交付實為黃銅之「黃金」2塊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⑶上開「黃金」經檢驗後實為其材質黃銅，含金量僅0.0046g/kg。 |
| 4 | 證人林建福於調詢時之證述 | 證明證人林建福因被告黃有信之委託，而於110年間某時起，承租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透天宅作為提煉黃金之處所，並依被告指示準備提煉黃金的化學藥品等器具，惟被告始終未運送運水等事實。 |
| 5 | 證人許嘉明於調詢時之證述 | 證明證人許嘉明從未在台積電工作，亦未從事提煉含金電鍍廢水業務。 |

二、核被告黃有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與告訴人黃心儀業已達成和解，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，如被告依約履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請鈞院審酌上情，量處適當之刑度。至被告本案犯罪所得50萬元，並未扣案，倘被告於審判前已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失，堪認被害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，被告實際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，即不再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。惟如被告於審判前仍未賠償全部損失，則就被告尚保有之不法所得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世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薏甄